

收文編號：1070010722

議案編號：1071220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943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「罐頭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7110715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1 份,附件一

主旨：「罐頭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107152 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罐頭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105037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71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罐頭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八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下列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：

- 一、辦理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二、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
部長陳時中